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國楨

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鍾義律師

上訴人 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昌慰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廖柏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建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給付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後開第三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開廢棄(二)部分，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於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元為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伍仟元為昌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映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瑞公司）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9年4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系爭系爭合約），約定由對造上訴人昌鉉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昌鉉公司）承攬伊位於屏東縣○○市○○街○號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鋼構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7,000,000元，昌鉉公司應於收受定金之日起120個工作天內完工，否則每逾期1日賠償按工程總價1000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詎昌鉉公司自99年8月27日開工後，一再遲延工程進度，乃於100年3月31日出具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於同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程、竣工圖及使用執照之申請，否則同意再追加每日100,000元之逾期罰款，然昌鉉公司遲至同年9月5日始完成使用執照之申請，扣除伊同意99年9月3日至同年10月7日之備料期間不列入工期，昌鉉公司逾期340日，爰依系爭合約及承諾書，求為命（一）昌鉉公司應給付1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就昌鉉公司之反訴則以：昌鉉公司於100年3月14日出具切結書、系爭承諾書之真意，係指如未依限完成，即放棄系爭工程承攬人之權利，昌鉉公司既已違反上開約定，不得再向伊請求工程款。又系爭工程自100年4月1日後之工程款均由伊墊付予下游包商，昌鉉公司不得再向伊請求，且附表二、三所示工程，昌鉉公司僅施作附表二編號⑥「排水溝（明溝）」、⑦「排水溝（暗溝）」、⑧「陰井」及附表三編號④「天車組3格17米」、⑤「天車路H350*1759 KG鋼軌」、⑥「單軌2.8T天車大車小車組」部分工項（下合稱排水溝及天車工程），其餘均未施作，自不得請求該工程款。昌鉉公司縱有可請求之工程款，伊得以上開違約金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二、昌鉉公司則以：本件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鑑定結果

（下稱鑑定報告），系爭工程合理完工日數為160天，因四次變更設計需停工、申請等增加95個工作日，故於100年10月13日前完工即未違約，而伊於同年8月17日、8月30日竣工、完成追加工程，均未逾期。縱有逾期，然依映瑞公司主張之違約金已逾工程總價1倍有餘，與一般公共工程罰款之約定不合，應予酌減。另映瑞公司向伊購買懸吊式輸送機、壓出機至滾輪輸送機、滾輪至五層網輸送機等機械設備（下稱機械設備等）計1,525,000元，且伊對映瑞公司有追加工程款債權可資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以反訴主張：系爭工程因追加、變更之工程款，扣除伊未施作及映瑞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映瑞公司應再給付9,537,017元。又映瑞公司向伊購買機械設備等共計1,525,000元，迄今未付款。經與映瑞公司本訴請求違約金相抵銷，自得請求餘款3,613,920元，爰依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一）映瑞公司給付3,613,92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原審逾此範圍之請求，業經敗訴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判決昌鉉公司應給付映瑞公司595,602元本息（計算式：違約金2,700,000元－機械設備款1,525,000元－工程款579,398元），暨為附條件准為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映瑞公司其餘之訴；就反訴部分，則駁回昌鉉公司全部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映瑞公司、昌鉉公司分別就其中一部分不服，並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映瑞公司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映瑞公司後開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昌鉉公司應再給付映瑞公司14,404,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昌鉉公司之上訴駁回。昌鉉公司則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昌鉉公司給付及駁回昌鉉公司後開第三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上開本訴廢棄部分，映瑞公司

01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上開反訴廢棄部分
02 ,映瑞公司應給付昌鉉公司3,613,92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映瑞公司之上訴駁回。(五)如受
05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兩造前於99年4月6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昌鉉公司承攬
08 映瑞公司位於屏東縣○○市○○街○號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
09 鋼構廠房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7,000,000
10 元,昌鉉公司應於收受定金之日起120個工作天內完工,否
11 則每逾期1日賠償按工程總價1,000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

12 (二)昌鉉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昌慰於100年3月14日出具切結書記
13 載:「…承諾此工程務必於100年3月31日全部完工,竣工
14 圖完成,如無法以此期限完成,同意無條件放棄與映瑞公司
15 承包工程之合約,並自動放棄自訴抗辯權」等語。

16 (三)昌鉉公司於100年3月31日出具系爭承諾書記載:「…承諾
17 於100年4月15日前(含)需完成所有工程與竣工圖並完成
18 申請使用執照所有程序送出申請。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同
19 意再追加罰則(責)每日10萬元,本承包工程所有追加工程
20 以成本價計算且立拋棄書自動放棄此工程之承包,並自願放
21 棄自訴抗辯權」等語。

22 (四)映瑞公司於99年4月6日、同年4月9日分別給付昌鉉公司
23 定金5,000,000元,並於100年1月10日給付3,200,000元
24 、100年1月24日給付3,200,000元、100年2月1日給付
25 2,000,000元、100年3月18日代墊1,575,210元給亞東水
26 泥、100年3月11日給付450,000元、100年3月23日給付
27 500,000元、100年3月31日給付2,000,000元。迄至100
28 年3月31日止,計已付昌鉉公司22,925,210元,加計嗣後所
29 付,映瑞公司共已給付昌鉉公司工程款27,579,398元。

30 (五)系爭工程於99年2月9日申請建築執照、99年2月11日核發
31 建照,開工申報書記載預定開工日為99年7月22日,監造人

於99年8月23日勘驗查核。99年6月23日申請第1次變更設計，99年6月30日核准變更；99年11月15日申請第2次變更設計，99年11月22日核准變更；100年6月9日申請第3次變更設計，100年6月20日核准變更；100年9月2日申請第4次變更設計，100年9月5日核准變更；100年9月5日申請使用執照，100年9月14日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記載開工日為99年7月22日，竣工日為100年8月17日。

(六)附表二所示工程，昌鉉公司僅施作編號⑥、⑦、⑧所示工程，其餘係昌鉉公司之下包施作。

(七)附表三所示工程，昌鉉公司僅施作編號④、⑤、⑥所示工程，其餘係昌鉉公司之下包施作。

(八)兩造同意99年9月3日至99年10月7日為備料期間，不計入工期。

(九)映瑞公司向昌鉉公司購買機械設備（懸吊式輸送機、壓出機至滾輪輸送機、滾輪至五層網輸送機），共計1,525,000元，映瑞公司尚未付款予昌鉉公司。

(十)第2次變更設計包括（不限）因昌鉉公司開工後施工過程，現場地質鬆軟而有地層下陷情形，而須變更廠房的基礎結構（包括地樑及基礎形式）等（本院更審卷第91頁）。

(十一)第2次變更設計與第3次變更設計之差異如原審卷一第87至88頁屏東加工出口區100年6月20日同意變更函所載（本院更審卷第91頁反面）。

(十二)100年4月1日至100年4月15日之工作日數僅9日，應扣除100年4月3日至同月5日之清明連假及同月9日至10日之例休假，共5日（本院更審卷第116頁反面）。

(十三)第3次變更設計之工程內容於100年6月2日前就已經完成（本院更審卷第116頁反面）。

(十四)對於99年4月6日至8月31日工作日計算，除99年4月6日應為工作日外，其他工作日如本院更審卷第150至154頁之工期計算表所載（本院更審卷第156頁）。

(十五)99年9月1日為雨天不工作，99年9月2日為工作日（本院

更審卷第156頁反面)。

(六)昌鉉公司已施作完成附表一之一A棟基礎、附表一之二B棟基礎(本院更審卷第178頁反面)。

(七)第4次變更設計內容非約定由昌鉉公司施作範圍，亦不在兩造計付工程款範圍(本院更審卷第178頁反面)。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之承攬範圍、項目及應完工日期為何？

昌鉉公司何時開工？何時完工？有無逾期完工？逾期日數？

(二)昌鉉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

(三)映瑞公司得請求昌鉉公司給付之逾期完工違約金日數及金額為何？昌鉉公司辯稱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有無理由？映瑞公司依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提起本訴請求昌鉉公司給付違約金15,000,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昌鉉公司主張映瑞公司積欠工程款9,537,017元及機械設備買賣價金1,525,000元，有無理由？昌鉉公司以上開工程款及機器買賣價金，與映瑞公司本訴請求映瑞公司給付之逾期完工違約金抵銷，並提起反訴請求昌鉉公司給付抵銷後之餘額3,613,920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之承攬範圍、項目及應完工日期為何？

昌鉉公司何時開工？何時完工？有無逾期完工？逾期日數？

1.經查，兩造前於99年4月6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昌鉉公司承攬施作附表一至三所示工程，工程總價27,000,000元，應於收受定金之日起120個工作天內完工，又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昌鉉公司逾期完工，每日應計罰總價1,000分之3違約金。嗣後系爭工程歷經4次變更設計，兩造均未約定增加工作天數，其中第4次變更設計工程內容，非兩造承攬範圍，不計入工程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五)、(六)、(七)、(八)、(九))，並有系爭合約書(原審卷一第4至11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下稱加工出口區)99年6月30日經加屏三字第09900025350號函暨檢附之建

01 造執照（原審卷一第57至59頁）、99年11月22日經加屏三字
02 第09900046670號函暨檢附之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原審
03 卷一第84至86頁）、100年6月20日經加屏三字第10000024
04 350號函暨檢附之第3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原審卷一第87至
05 89頁）、100年9月5日經加屏三字第10000038230號函暨
06 檢附之第4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原審卷一第90至93頁）附卷
07 可憑，足見依兩造承攬契約，昌鉉公司僅須依第3次變更設
08 計內容施作系爭工程，即可認為完工。

09 2.次查，系爭工程於99年2月9日申請建築執照、99年2月11
10 日核發建照，開工申報書記載預定開工日為99年7月22日，
11 監造人（洪堯山建築師）於99年8月23日勘驗查核。99年6
12 月23日申請第1次變更設計，99年6月30日核准變更；99年
13 11月15日申請第2次變更設計，99年11月22日核准變更；
14 100年6月9日申請第3次變更設計，100年6月20日核准
15 變更；100年9月2日申請第4次變更設計，100年9月5
16 日核准變更；100年9月5日申請使用執照，100年9月14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記載開工日為99年7月22日，竣
18 工日為100年8月17日，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
19 ，並有加工出口區102年1月15日函檢附之建造執照、開工
20 申報書、第2至4次之變更設計申請書、使用執照暨其申請
21 書可憑（原審卷一第78至95頁）。又第1次變更設計乃因系
22 爭合約簽訂後，映瑞公司認其原委託黃元璋建築師設計廠房
23 ，使用之鋼筋太粗、成本太高，乃另行委託洪堯山建築師事
24 務所變更設計，減少鋼筋數量而為第1次變更設計；第2次
25 變更設計，係昌鉉公司依核准之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施作過
26 程，發現地質鬆軟，原設計之廠房基礎結構形式會造成地層
27 下陷，乃先停工，重新檢討廠房之基礎（地樑）、結構及形
28 式，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並於變更設計經核准，始能復工
29 ；第3次變更設計，則係昌鉉公司實際施作項目、內容與第
30 2次變更設計不符，依昌鉉公司實際施作內容辦理第3次變
31 更設計，以便辦理驗收等情，業據證人即監造及設計系爭工

01 程之洪堯山建築師暨其指派到場監工之謝泰福於原審證述明
02 確（原審卷一第150至152頁反面、第179、181頁）。

03 3.又昌鉉公司於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施工後之100年
04 3月31日出具系爭承諾書，向映瑞公司承諾：「…於100年
05 4月15日前（含）需完成所有工程…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06 ，同意再追加罰則（責）每日10萬元，本承包工程所有追加
07 工程以成本價計算且立拋棄書自動放棄此工程之承包，並自
08 願放棄自訴抗辯權」等語（原審卷一第11頁），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雖昌鉉公司辯稱該承諾書為映瑞公司以拒絕付款為由
10 ，脅迫伊簽署云云，為映瑞公司所否認，昌鉉公司復未舉證
11 以實其說，自難採信，足見系爭承諾書有效。參酌系爭承諾
12 書簽立時，第1次、第2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之情形早
13 已發生，而昌鉉公司亦依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施作相當時日
14 等各情，堪認系爭承諾書係兩造權衡當時工進後合意變更原
15 合約所定之完工期限（即收受定金之日起120個工作天內之
16 完工），改明確約定以100年4月15日作為完工期限。

17 4.兩造依系爭承諾書，已合意變更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100年
18 4月15日，已如上述，而由系爭承諾書記載：「…如無法
19 於期限內完成，同意『再追加』罰則（責）每日10萬元…
20 」等字，顯見逾期完工，除依原合約所載每日按總價1000分
21 之3計算之違約金外，尚應加計每日100,000元之違約金。
22 至該承諾書雖亦記載：昌鉉公司於100年4月15日前，應完
23 成申請使用執照所有程序送出申請，否則按日計罰違約金云
24 云（原審卷一第11頁），然系爭合約原無以申請使用執照或
25 取得使用執照作為完工日認定標準之約定，又系爭新建廠房
26 工程其中消防設備工程、污水處理設施工程及部分內部隔間
27 工程均非昌鉉公司承攬，此據映瑞公司陳明屬實，復有消防
28 設備工程合約書、出場完工證明暨保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前
29 審卷一第164至173頁）。且昌鉉公司承攬範圍不包括第4
30 次變更設計，而映瑞公司係於第4次變更設計經核准及施作
31 完成後，始申報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有第4次變更設計申

請書、使用執照申請書附卷可證（原審卷一第90至95頁），顯然昌鉉公司完成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工程之後，迄至系爭工程申報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進度，均非其所得掌控，尚難據以計罰昌鉉公司違約金。

5.又映瑞公司主張：昌鉉公司係於99年7月22日開工乙情，為昌鉉公司所否認，然觀諸加工出口區99年8月31日經加屏三字第09900034890號函記載：「…本案預定開工日為99年7月22日（詳開工申報書）並經監造人於是年08月23日勘驗查核無誤，按規定竣工期限為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15個月，故本分處核定建築期限至100年10月21日止。…」等語（原審卷一第206頁）；開工申報書內亦載明：系爭工程業於99年7月22日開工等語（原審卷一第207至209頁），及監造人於99年8月23日現場拍攝之照片顯示：當時基地已部分開挖，開挖部分已鋪設磚造水泥，且水泥早已凝固等各情（本院卷第99至102頁），可見映瑞公司主張昌鉉公司已於99年7月22日開工乙情為可採。

6.再者，映瑞公司主張昌鉉公司於100年4月1日未完工前即已退場云云，然映瑞公司自認：昌鉉公司退場後，系爭工程土木部分係由黃崑郎接續完成。廠房外圍地坪工程（即附表二工程）係由榮華工程行完成。屏東廠再增工程部分（即附表三工程）係由屏江工程行林秉宥之完成，黃崑郎、榮華工程行、林秉宥（下稱黃崑郎等人）為昌鉉公司之下包商或協力廠商等事實（本院更審卷第164至165頁；原審卷一第104至105頁），核與證人黃崑郎於本院前審證稱：一開始是昌鉉公司請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女兒牆水泥粉光工程，後來伊要向昌鉉公司請款時，昌鉉公司說不方便，沒有給伊工程款，後來是映瑞公司付伊工程款，並要有繼續施作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92頁）相符，並有映瑞公司提出之昌鉉公司營建工程已付及代墊款狀況表（原審卷一第107頁）、昌鉉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簽立之付款簽收單及借據（原審卷一第115至130頁）、昌鉉公司下包或協力廠商所簽立之付款憑單或

估價單（原審卷一第130反面至138頁）可佐，顯見黃崑郎等人為昌鉉公司之次承攬人，映瑞公司僅為昌鉉公司「代墊」工程款予該次承攬人，故黃崑郎等人施作系爭工程，係代昌鉉公司履行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其等完成系爭工程，自可認係昌鉉公司施作完工。又昌鉉公司依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施作附表一至三所示全部工程，即可認為完工，已如前述，而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於100年6月2日以前即全部施作完成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更審卷第116頁反面），堪認系爭工程已於100年6月2日完工無訛。

7.另兩造於100年3月31日以承諾書合意變更完工期限之後，固始發生第3次變更設計之情形。然第3次變更設計係因昌鉉公司未依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施作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屬可歸責昌鉉公司事由所致，且實際施作內容與原本設計不符部分，因為不影響結構安全，可繼續施作而不須停工乙情，業據證人謝福泰於原審證述明確（原審卷一第179、181頁），核與鑑定報告記載：「第三次變更設計係因施工現況變更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而必須完成變更程序，故無因修改建築執照而停工之需求」等語相符（鑑定報告第3至4頁），足見昌鉉公司不得因第3次變更設計而請求增加工期。

8.由上說明，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昌鉉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嗣後系爭工程歷經4次變更設計，昌鉉公司承攬範圍僅至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而兩造已於100年3月31日以系爭承諾書合意變更施工期限為100年4月15日，又系爭工程迄至100年6月2日始完工等情，已如前述，足見昌鉉公司逾期完工48日，應已明確。

(二)昌鉉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

1.經查，兩造於99年4月6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昌鉉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原約定總工程款27,000,000元，嗣後歷經4次變更設計，其中第1次至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屬昌鉉公司承攬施作範圍，第4次變更設計則非昌鉉公司承攬範圍，已如前述，而兩造未曾就歷次變更設計工程另行報價或議

價，為兩造所不爭執。

2.又查，原審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鑑定歷次變更追加之合理工程款，經該學會鑑估歷次變更設計與原始建造合約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之差異如下（第4次變更設計因非屬兩造承攬範圍，茲不予贅述）：

①關於第1次變更設計

(1) A至B棟鋼骨項目（即附表一工程項目，下同）：

A棟主要變更廠房高度增高2公尺，二樓樓地板面積增加；部份柱樑尺寸加大，C型鋼尺寸減小。金額鑑估：7,001,054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減少1,286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A）。

B棟主要變更廠房高度增高2公尺，增建二樓；部分柱樑尺寸加大，C型鋼尺寸減小。金額鑑估：5,333,938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160,121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B）。

(2) 外圍地坪項目（即附表二工程項目，下同）：

主要變更排水暗溝施作數量增加，車道AC地坪面積減少。金額鑑估：3,949,306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減少74,263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C）。

(3) A至B棟基礎項目（即附表一之一、之二工程項目，下同）：

A棟基礎主要變更柱樑鋼筋配筋量增加，地樑設計數量減少。金額鑑估：5,696,881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547,513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D）。

B棟基礎主要變更柱樑鋼筋配筋量增加，地樑設計數量減少，因增加二樓空間泥作項目數量增加。金額鑑估：4,102,655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615,391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E）。

(4) 再增項目（即附表三工程項目，下同）：

估價項目與實際現況一樣。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差額0元。

- (5) A 至 B 棟合約未詳列部分工程項目（即昌鉉公司原報價單位未記載，然昌鉉公司實際上有施作之工程項目，下同）：

A 棟主要變更不鏽鋼欄杆型式變更，廁所空間減小，衛浴設備及門窗數量減少。金額鑑估：349,611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減少 59,533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 G）。

B 棟主要變更增加二樓空間，樓層、樓梯、石膏板隔間、門窗等增加數量。金額鑑估：1,068,222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550,615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一)之 H）。

② 關於第 2 次變更設計

- (1) A 至 B 棟鋼骨項目：

A 棟主要變更廠房高度增高 4 公尺。金額鑑估：7,732,226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729,886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A）。

B 棟主要變更原廠房高度增高 2 公尺此次變更取消。金額鑑估：5,223,230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49,413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B）。

- (2) 外圍地坪項目：

主要變更車道原設計 AC 變更為 PC 地坪，伸縮縫數量增加。金額鑑估：4,499,946 元；較變更設計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476,377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C）。

- (3) A 至 B 棟基礎項目：

A 棟基礎主要變更機械基坑面積加大部分樓地板高程抬高 180 公分，地樑數量增加故鋼筋、模板、混凝土等數量增加。金額鑑估：7,730,245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

額增加 2,580,877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D）。

B 棟基礎主要變更地樑數量增加故鋼筋、模板、混凝土等數量增加。金額鑑估：4,594,153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1,106,889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E）。

(4) 再增項目：

估價項目與實際現況一樣。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差額 0 元。

(5) A 至 B 棟合約未詳列部份工程項目：

A 棟主要變更增加樓梯及不鏽鋼欄杆。金額鑑估：432,949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23,805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G）。

B 棟與第 1 次變更圖說一致。金額鑑估：1,068,222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550,615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H）。

③ 關於第 3 次變更設計

(1) A 至 B 棟鋼骨項目：

A 棟與第 2 次變更圖說一致。金額鑑估：7,732,226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729,886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A）。

B 棟主要變更，鐵捲門減少一座。金額鑑估：5,170,707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減少 3,110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B）。

(2) 外圍地坪項目：

主要變更，車道原設計 PC 變更為 RC 地坪鋼筋、混凝土等數量增加。金額鑑估：5,841,409 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加 1,817,840 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C）。

(3) A 至 B 棟基礎項目：

A 棟基礎主要變更，機械基坑增設坡道，增加部分樓地

01 板高程抬高180公分；消防泵浦室取消，廁所原鋼筋混
02 凝土構造變更砌磚。金額鑑估：7,760,875元；較原始
03 建造合約金額增加2,611,507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
04 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D）。

05 B棟基礎主要變更，增加消防泵浦室，廁所原鋼筋混
06 凝土構造變更砌磚。金額鑑估：4,497,459元；較原始建
07 造合約金額增加1,010,195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
08 程鑑估明細表(二)之E）。

09 (4)再增項目：

10 估償項目與實際現況一樣。金額鑑估：1,236,891元；
11 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差額0元。

12 (5)A至B棟合約未詳列部份工程項目：

13 A棟主要變更，因增設坡道增加不鏽鋼欄杆；窗戶數量
14 增加。金額鑑估：497,764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
15 加88,620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二)之
16 G）。

17 B棟主要變更，原石膏板隔間牆變更砌磚；門窗數量增
18 加。金額鑑估：1,945,389元；較原始建造合約金額增
19 加1,427,782元（詳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鑑估明細表
20 (二)之H）。

21 3.上開鑑估內容係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委託李俊毅建築
22 師，依系爭合約總價27,000,000元及昌鉉公司原報價項目（
23 A至B棟鋼骨、外圍地坪、A至B棟基礎、再增部分等工程
24 項目），檢視合約圖說內容說明及兩次會同當事人前往系爭
25 新建廠房進行現場勘驗後，增列昌鉉公司已施作而原報價單
26 未記載之項目為「A至B棟合約未詳列部分工程項目」，依
27 據歷次變更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主要工程內容說明，分別
28 與原合約工程項目、原始建造做比較，所據以鑑定之結果（
29 見鑑定報告第2頁、第4至5頁），其鑑定方法合理允當，
30 亦未違反技術法規或悖於經驗法則之情事，且李俊毅建築師
31 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其鑑定內容應屬客觀，堪認上開鑑定

內容為可採。

4. 準此，系爭工程原合約報價項目、各項單價與歷次變更設計後各項工程單價之差異如附表四所示，又昌鉉公司僅承攬施作至第3次變更設計內容工項，已如前述，故系爭工程總價應依鑑定報告所鑑估之第3次變更設計總金額即34,682,720元為準。

(三) 映瑞公司得請求昌鉉公司給付之逾期完工違約金日數及金額為何？昌鉉公司辯稱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有無理由？映瑞公司依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提起本訴請求昌鉉公司給付違約金1,5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 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而當事人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

之性質者均屬之) 併列者, 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 。

2. 經查, 兩造約定昌鉉公司應於100 年4 月15日前完工, 逾期每日除依系爭合約按工程總價1000分之3 計算違約金, 另依系爭承諾書加計10萬元之違約金, 而系爭工程於100 年6 月2 日始完工, 共逾期完工48日, 已如前述。觀諸系爭合約記載: 「... 賣方應依約如期完工, 如逾期完工, 賣方同意每日以總價金 (千分之三) 之違約金計算...」等語 (原審卷一第4 頁), 未明訂其違約金性質, 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規定, 應認其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而觀諸系爭承諾書記載: 「... 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同意『再追加』罰則 (責) 每日10萬元...」等語 (原審卷一第11頁), 可知該承諾書所載每日計罰100,000 元之違約金, 依上揭說明, 應係懲罰性之違約金。

3. 又映瑞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因昌鉉公司延期完工, 造成伊無法如期進入生產, 使原來接到訂單, 因為昌鉉公司逾期完工而退單, 後來訂單也不敢接云云, 然證人林秉宥於原審證稱: 伊進場施作附表三編號①、②、③、⑦工項 (即2 廠房間的走廊) 時, 廠房已經蓋好, 映瑞公司已經在生產了等語 (原審卷二第151 頁及反面), 足見映瑞公司於系爭工程完工前, 即使用廠房已完工設備進行生產, 並非完全無法接單。本院參酌一般社會經濟狀況及附近類似規模廠房之租金行情等情狀, 認上開損害賠償預定總額性質之違約金即每日按工程總價1000分之3 即104,048 元 (工程總價34,682,720元*3/1000 = 104,048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 顯屬過高, 應酌減為每日按工程總價1000分之1 即34,683元計算, 始為合理。

4. 另昌鉉公司逾期完工之原因, 映瑞公司稱係昌鉉公司積欠下包或協力廠商工程款, 才造成工程停頓等語 (原審卷一第105 頁), 核與昌鉉公司稱系爭工程所有協力廠商都是伊請

01 他們去工作，只是後來因為伊財務吃緊，才改由映瑞公司直
02 接付款給協力廠商，但都有經過伊同意，也有簽立借支單給
03 映瑞公司等語相符（原審卷二第108頁反面），堪認系爭工
04 程係因昌鉉公司資金短缺，未能如期支付下包工程款，始導
05 致工期延誤。本院考量系爭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後，工程總
06 價達34,682,720元，超過原合約總價7,682,720元（計算式
07 ： $34,682,720\text{元} - 27,000,000\text{元} = 7,682,720\text{元}$ ），已大幅
08 增加昌鉉公司施工成本，確會影響其資金之調度。再考量映
09 瑞公司所受損害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開懲罰性
10 違約金以每日100,000元計罰，顯屬過高，應酌減為每日20
11 ,000元，始為允當。

- 12 5. 綜上說明，昌鉉公司逾期完工48日，每日應給付按工程總價
13 1000分之1（即34,683元）及20,000元之違約金，已如前述
14 ，故映瑞公司得請求昌鉉公司給付逾期完工違約金共2,624,
15 784元【計算式： $(34,683\text{元} + 20,000\text{元}) * 48 = 2,624,784$
16 元】。

17 (四) 昌鉉公司主張映瑞公司積欠工程款9,537,017元及機械設備
18 買賣價金1,525,000元，有無理由？昌鉉公司以上開工程款
19 及機器買賣價金，與映瑞公司本訴請求映瑞公司給付之逾期
20 完工違約金抵銷，並提起反訴請求昌鉉公司給付抵銷後之餘
21 額3,613,920元，有無理由？

- 22 1. 經查，映瑞公司於99年4月6日、同年4月9日分別給付昌
23 鉉公司定金5,000,000元，並於100年1月10日給付3,200,
24 000元、100年1月24日給付3,200,000元、100年2月1
25 日給付2,000,000元、100年3月18日代墊1,575,210元給
26 亞東水泥、100年3月11日給付450,000元、100年3月23
27 日給付500,000元、100年3月31日給付2,000,000元。迄
28 至100年3月31日止，計已付昌鉉公司22,925,210元，加計
29 嗣後所付，映瑞公司共已給付昌鉉公司工程款27,579,398元
30 ，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又映瑞公司上開已付
31 工程款，包含100年4月以後昌鉉公司下包繼續施作之工程

款，業據映瑞公司陳明在卷（原審卷一第104至105頁），並有其提出昌鉉公司營建工程已付及代墊款狀況表（原審卷一第107頁）、昌鉉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簽立之付款簽收單及借據（原審卷一第115至130頁）、昌鉉公司下包或協力廠商所簽立之估價單（原審卷一第130反面至138頁）可佐。準此，映瑞公司尚欠昌鉉公司之工程款，應以系爭工程總價，再扣除映瑞公司上開已付工程款總額，則映瑞公司積欠昌鉉公司之工程款為7,103,322元（計算式：系爭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後之總價34,682,720元－映瑞公司已付工程款27,579,398元＝7,103,322元），應可認定。

2.至映瑞公司主張依100年3月14日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同年3月31日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昌鉉公司應已拋棄賸餘工程款請求權云云，然為昌鉉公司所否認。經查，系爭切結書記載：「…承諾此工程務必於100年3月31日全部完工，竣工圖完成，如無法以此期限完成，同意無條件放棄與映瑞公司承包工程之合約，並自動放棄自訴抗辯權」等語（原審卷一第62頁）；系爭承諾書記載：「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本人林昌慰同意再追加罰則每日10萬元整，本承包工程所有『追加工程以成本價計算』且立拋棄書自動放棄此工程之承包，並自願放棄自訴抗辯權」等語（原審卷一第11頁），均未載明拋棄工程款之意。況由系爭承諾書記載：「追加工程以成本價計算」等字，可知昌鉉公司未拋棄對追加工程工程款。佐以映瑞公司於100年3月31日或同年4月15日之後，仍持續代昌鉉公司墊付下包之工程款，昌鉉公司並簽立借據作為憑據（原審卷一第105、118、121、123、125、127頁），益徵兩造均有繼續履約之意思，而未約定昌鉉公司逾期完工，即拋棄工程款債權。故映瑞公司據此主張昌鉉公司已放棄工程款請求權云云，要無可採。

3.又查，映瑞公司向昌鉉公司購買機械設備（懸吊式輸送機、壓出機至滾輪輸送機、滾輪至五層網輸送機），共計1,525,000元，映瑞公司尚未付款予昌鉉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

不爭執事項(九))，加計映瑞公司尚欠工程款7,103,322元，昌鉉公司對映瑞公司之工程款及機器設備價金債權合計8,628,322元。

4. 據上說明，昌鉉公司依承攬契約及買賣契約對映瑞公司之工程款及機器設備價金債權共8,628,322元，映瑞公司對昌鉉公司之違約金債權2,624,784元，經抵銷後，映瑞公司對昌鉉公司已無任何違約金債權，昌鉉公司則對映瑞公司仍有工程款及機器設備價金債權6,003,538元（計算式：昌鉉公司債權8,628,322元－映瑞公司債權2,624,784元＝6,003,538元）。準此，昌鉉公司反訴請求映瑞公司給付3,613,920元，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昌鉉公司逾期完工48日，每日應計罰工程總價100分之1（即34,683元）及20,000元之違約金，映瑞公司得請求昌鉉公司給付逾期完工違約金2,624,784元。又昌鉉公司依承攬契約及買賣契約，對映瑞公司有工程款及機器設備價金債權共8,628,322元，經抵銷後，映瑞公司對昌鉉公司已無任何違約金債權，昌鉉公司則對映瑞公司仍有工程款及機器設備價金債權6,003,538元，已如前述，故映瑞公司本訴請求昌鉉公司給付違約金15,000,000元本息，不應准許；昌鉉公司反訴依承攬契約及買賣契約，請求映瑞公司給付工程款及機器設備買賣價金3,613,92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4月9日（原審卷二第17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應予准許。故原審就本訴映瑞公司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判命昌鉉公司給付；就反訴昌鉉公司請求，應予准許部分，為昌鉉公司敗訴之判決，均有違誤，昌鉉公司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原判決駁回本訴映瑞公司其餘請求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映瑞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主文第3項命映瑞公司給付部分，昌鉉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為附條件免為假執行宣告。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昌鉉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映瑞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李育信

法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允志

附表一：A 至 B 棟鋼骨

	施工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原審卷一第5 至6 頁）
①	地基螺絲42MM*1.2M*6支	137,280
②	地基螺絲20MM*0.5M*4支	13,200
③	鋼骨結構H鋼材料	1,561,792
④	S41鐵板材料	188,474
⑤	150型3.2MMC型鋼材料	868,968

(續上頁)

⑥	風拉桿7分鐵	41,932
⑦	H鋼骨及鐵板噴漆運輸	115,588.5
⑧	鋼骨加工及安裝工資	792,855
⑨	鬆緊器22MM	24,960
⑩	高張力斷螺絲F10T	105,000
⑪	屋頂一般鋁鋅發泡浪板0.5	518,760
⑫	壁肚一般鋁鋅浪板0.5	607,992
⑬	電動烤漆鐵捲門含馬達組	107,360
⑭	中脊水沕切修邊	73,689
⑮	不鏽鋼水槽含水管	53,690
	合計	(B棟鋼骨) 5,211,540.5 (A棟鋼骨) 7,313,866
	總計	12,525,406.5

附表一之一：A棟基礎

	施工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原審卷一第8頁）
①	放樣	17,127
②	挖方	58,740
③	填方及夯實	57,750
④	模板組立	410,740
⑤	鋼筋及綁紮	1,867,635
⑥	2000PSI混凝土澆置	58,900

(續上頁)

⑦	3000PSI混泥土澆置	1,488,000
⑧	搭架	36,960
⑨	外牆1：3粉刷	115,192
⑩	內牆1：3粉刷+水泥漆	350,064
⑪	地坪粉光	50,094
⑫	化粧室牆貼30*60壁磚	66,000
⑬	化粧室地坪30*30止滑磚	25,025
⑭	礦纖板	200,200
⑮	樓層	95,480
⑯	地樑扣除	(403,200)
⑰	機械基地	62,300
	合計	4,557,007

附表一之二：B棟基礎

	施工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原審卷一第9頁）
①	放樣	13,420
②	挖方	49,368
③	填方及夯實	46,750
④	模板組立	589,600
⑤	鋼筋及綁紮	1,832,600
⑥	2000PSI混泥土澆置	55,100
⑦	3000PSI混泥土澆置	1,368,000

(續上頁)

⑧	搭架	22,880
⑨	外牆1：3粉刷	70,224
⑩	內牆1：3粉刷+水泥漆	477,972
⑪	地坪粉光	40,656
⑫	辦公室、會議室、門廊地坪貼 60*60CM拋光石英磚	348,810
⑬	化粧室牆貼30*60壁磚	102,960
⑭	化粧室地坪30*30止滑磚	25,025
⑮	辦公室、會議室、門廊天花板釘 60*60礦纖板	93,016
⑯	化粧室天花板釘60*60塑鋼板	10,175
⑰	地樑扣除	(302,400)
	1.A、B棟填方項目不含現場客土 2.化粧室搗擺不計入本估價單	
	合計	4,844,156

附表二：廠房外圍地坪

	施工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原審卷一第7頁）
①	填配回填夯實(H：25CM)	936,540
②	廠房外圍地坪鋼筋	892,320
③	廠房外圍3000PSI混凝土澆置	611,325
④	廠房外圍機切伸縮縫	33,770

(續上頁)

⑤	廠房外圍地坪粉光	92,928
⑥	排水溝(明溝)	897,600
⑦	排水溝(暗溝)	285,670
⑧	陰井	118,800
⑨	隔離綠帶植草皮(不含填土)	140,096
⑩	停車位植草磚	264,000
⑪	車道約173M*8M	1,880,000
	上述工項不合現場客土	
	合計	6,153,049
	(A棟基礎)	4,557,007
	(B棟基礎)	4,844,156
	總計	15,554,212

附表三：屏東廠再增

	施工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原審卷一第10頁)
①	車道兩遮含PV浪板	561,000
②	H400*200C型鋼150 3.2MM	0
③	0.5MM OPP鋁鋅浪板含採光板	0
④	天車組3格17米	616,000
⑤	天車路H350*175 9KG鋼軌	0
⑥	單軌2.8T天車大車小車組	0

(續上頁)

⑦	雨遮不鏽鋼水槽	87,120
	合計	1,264,120

附表四：工程鑑估價金比較表（詳鑑定報告附件四）

工程項目	昌鉉公司原報價金額（原審卷一第5至10頁）	原合約金額（鑑定人依兩造合約議定總價2700萬元估算）	第1次變更設計之金額（鑑定人比較原合約金額、工項、設計圖與變更設計之內容所估算）	第2次變更設計之金額（鑑定人比較原合約金額、工項、設計圖與變更設計之內容所估算）	第3次變更設計之金額（鑑定人比較原合約金額、工項、設計圖與變更設計之內容所估算）
A棟鋼骨	7,313,866	7,002,340	7,001,054	7,732,226	7,732,226
B棟鋼骨	5,211,540.5	5,173,817	5,333,938	5,223,230	5,170,707
外圍地坪	6,153,049	4,023,569	3,949,306	4,499,946	5,841,409
A棟基礎	4,557,007	5,149,368	5,696,881	7,730,245	7,760,875
B棟基礎	4,844,156	3,487,264	4,102,655	4,594,153	4,497,459
再增工程	1,264,120	1,236,891	1,236,891	1,236,891	1,236,891
A棟原合約未詳列之工程	0	409,144	349,611	432,949	497,764
B棟原合約未詳列之工程	0	517,607	1,068,222	1,068,222	1,945,389
總金額	29,343,738.5	27,000,000	28,738,558	32,517,862	34,682,720